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白华： _____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